

5.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（驾考中心）业务用房装饰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ZHH-C2025-001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公安局）的（睢宁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（驾考中心）业务用房装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睢宁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（驾考中心）业务用房装饰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航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35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！必须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29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
0516-83861958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3553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2880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5315573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